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銷過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銷過學生	姓名	學號	系別班級			受處分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誡：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：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： 次
	受處分原因：					
輔導師長	院長		系主任 (所長)		導師或 學務處	
愛校服務 工作計畫						
工作計畫 審查結果	學務長		生輔組 組長		生輔組 承辦人	
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做修改 (原因：) 月 日					
輔導 結果	學務長		生輔組 組長		生輔組 承辦人	
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銷過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銷過 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月 日					
說明	<p>一、申請銷過學生填妥第一欄資料後，經導師（或學務處）同意後，填具愛校服務之工作內容，並請輔導師長簽章後，送學務處生輔組登記，領取愛校服務登記表。</p> <p>二、記大過之銷過，需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再服愛校服務。受定期察看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，不得申請銷過。</p> <p>三、請導師（系輔導教官）確實督導學生服愛校服務，並於愛校服務登記表簽名，執行完畢後，送交學務處辦理銷過作業。未確實執行完畢者，不得抵過。</p> <p>四、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：記申誡一次，服愛校服務十小時，記小過一次，服愛校服務三十小時，記大過一次，服愛校服務九十小時；愛校服務內容以校區環境清潔、社區服務或其他勞務工作為主。</p>					